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李建榮君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狷子寮 674-10 地號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併案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張股長育豪代為主持）

記錄：林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二	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		
三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		
件 符 合 規 定	（二） 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1. 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	
		2. 基地地理位置圖	○	
		3. 坡度分析圖	○	
		4. 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5. 各向立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		
		6. 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		
		7. 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		
		8. 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		
		9.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		
		(三)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		
		(四) 份數	○		
		(五) 格式 (A4 裝訂左側)	○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 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	
		(二) 全區平均坡度 15% 以上	○		

肆、審查意見：

1. 共構複壁相關尺寸及維護方案，請詳細檢討補附至報告書。
2. 夾層設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3. P. 5-5 圖 5-2 環境地質圖中套繪於基地之綠色線為何地質災害潛感區，請加強說明。
4. 依據環境地質圖基地周遭地層走向約為北向且向東南傾斜。請確認 P. 12-2 圖 12-2 所繪之岩盤傾角是否正確。
5.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中，B-B 剖邊坡穩定分析應增加上邊坡之超載進行分析。
6. 附件五臨時開挖支撐計算書中：(1) 支撐位置前後不一致 (GL+0 還是 GL-1.0 等) 請確認。是採用水平支撐還是斜撐亦請確認。(2) 岩盤 c 值採用 280t/m² 及 300 t/m² 不合理，請修正。
7. 提案單法令依據第 1 項，請確認為最新法規說明五之規定。
8. 附件五 P. 47 共構擋土牆位於何處，請說明。
9.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圖 2.1-3 之 2017 年 11 月照片，東北側下邊坡之疑似整地行為或擋土設施，應可於現況地形圖上顯示，請確認東北側地形為現況並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10. 因現況地形圖為105年6月測繪，而顯示東北側下邊坡有開挖之衛星照片為2017年11月，建請局部修測以符合現況。
11. 有關工程基地調查分析內容，建議補充並加強說明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及地質敏感區評估結果。
12. 有關基地位於高山崩潛感區及低利用潛力區，建議補充說明相關評估結果及因應對策。
13. 圖2-1基地地質圖，僅有鑽孔位置無地質資料非為地質圖，請重新檢核。
14. 有關基礎開挖支撐計算與設計圖面不符，請檢討；另請依地形圖套繪開挖平面配置並將明挖範圍標示及明挖方式。
15. 有關邊坡穩定分析，建議補基地西側最陡處之穩定分析。
16. 有關地質敏感評估報告內容相關圖說，請依手冊規定檢視比例尺請確實標示。
17. 有關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中細部調查地質圖中SS與SS/SH分界線之依據，請再確認。
18. P.4-5對262條第二、三項檢討，請斟酌文字內容，建築位於三級坡內，應非為平坦至平緩且邊坡無”滾動”之虞，應不恰當。
19. 另坡度分析圖P8-1顯示基地坡度為三級坡至六級坡但計算是中二級坡有面積涵蓋，故坡度分析請再確認。
20. 依圖5-2本基地似在岩層崩滑範圍內，依鑽探結果表層有約5.45m之崩積層，雖非為順向坡，基礎位於此層部分在岩層中，應注意其穩定性及差異沉陷問題。
21. 各剖面圖請標示比例尺。
22.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20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3. 逃生避難距離請依規定檢討標示。
24. 請檢附彩色核定版本建築線指示圖及核准函文。
25. 山坡地加強查核表綜合意見請敘明提會原因；山坡地檢核表綜合意見簽證欄請填全另(268條)建築物高度檢討，請釐清修正。
26. 非固著地面之網室、不鏽鋼水箱或貨櫃等，分布在四級坡至六級坡上，有無符合法規，請釐清修正。
27.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1.5m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60CM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
28.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29. 相關坡度分析圖(現況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現況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30.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伍、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圖說及地質評估結果，依法仍應由設計單位和簽證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